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七年一月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洲控股”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其境外全资子公司 Best Wisdom Group Limited 以现金方式收购郑松兴先生及 Accurate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分别持有的华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城”或“标的公司”）79,000,000 股及 1,778,196,831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中洲控股本次交易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标的公司华南城及其附属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开发及经营大型综合商贸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开发商住配套设施、提供物业管理、电子商贸及仓储物流服务。

因此，标的公司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上市公司属于房地产行业。上市公司以房地产开发业务为主，范围涉及酒店经营、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商业管理、投资等多个领域。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华南城的主营业务为开发及经营大型综合商贸物流及商品交易中心、开发商住配套设施、提供物业管理、电子商贸及仓储物流服务。本次交易是中洲控股应对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行业竞争做出的重要战略举措。长期来看，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双方的合作及业务互补，提升双方核心资产的估值及收益水平，将促进中洲控股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的实现。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不涉及中洲控股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深圳市中洲置地有限公司仍为中洲控股的控股股东，黄光苗先生仍为中洲控股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洲控股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华南城的股份。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